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受益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一、本次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签署《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年化收益率7%。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证券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

4、年化预期收益率：7%

5、证券评级：AAA

6、本息偿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专项计划成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8、兑付日：2020 年 5 月 7 日

9、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8,400 万元认购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6.2%。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第 1 期信托单位）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3、认购金额：48,400 万元

4、年化业绩比较基准：6.2%

5、风险等级：中等风险

6、预计信托单位成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7、信托单位续存期：自信托成立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8、认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计划管理人（受托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计划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二）受托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00095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9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1、专项计划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利益分配。

2、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止的期间。

3、原始权益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4、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发）有限公司

5、托管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专项计划资产投资范围

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管理人代表认购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可用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回购（包括协议式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收益稳健、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7、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本专项计划共设置 2 挡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8、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系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总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计划发行期数不超过 20 期，于获得无异议函后 24 个月内发行。

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距专项计划设立日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信息以管理人届时披露的当期专项计划《说明书》为准。

第 9 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9.01 亿元，预计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9、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带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

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计划管理人办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

1、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将各期信托资金用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名下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受托人将取得的信托利益按本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受益人。

2、信托计划的规模、期限

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5,000,000.00 元，本信托计划总规模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的规模最终以受托人实际募集的为准。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进行分期募集。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信托成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全部终止之日止。各期信托单位的预计存续期限以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公示表》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可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延期或提前终止。

3、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本信托为受托人自主管理的集合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委托人将其合法所得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目的，将信托项

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公司名下目标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项目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进行约定。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拆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暨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4、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将由受托人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财产应承担的信托费用的，由受托人在每次信托利益分配前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5、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受益权无分级情况。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信托受益人以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如有）及份数享有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采取措施，严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风险投资事项进行

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风险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有效期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备注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盈安泰 15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 A 类、封闭式）	3,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自该类优先级信托单位取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存续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该日）止	8.1%	未到期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鼎泰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	14,5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6.8%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广发恒进-联合保理供应链金融第 9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2、平安信托·开元 8 号集合信托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